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3號

原告 康育綺

黃國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文宏律師

葉庭瑜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懿宏律師

被告 陳振中

訴訟代理人 連星堯律師

追加被告 楊筑甯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孝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18日上午10時15分，
在本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